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稿)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 盧筱琳 電話: 02-8758-6950

電子信箱: kylie. lu@ubs. 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及修訂信託契約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4年01 月0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177號函核准辦理,詳附件一。
- 二、存續基金名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三、另「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信 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114年01月09日起生效,新 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14年02月18日。
- 四、合併基準日:114年3月20日
- 五、消滅基金之相關交易說明:
 - (一)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自114年3月19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本公司自 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辦理消滅基金資產全



部移轉於存續基金。

(二)「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 基準日轉換至「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得於本公告日 起至最後交易日114年3月18日下午4點前提出買回申請或 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 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之 受益人,則原持有「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 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 金」受益權單位數。

六、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公告稿。

正本:各銷售機構、保管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證券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內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務作業組、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





承辦單位	決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 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UL09570_1_07103710090.pdf)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 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13日瑞信字第154號函及113年12月26 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保管費0.26%高於消滅基金保管費0.16%,且 存續基金亦非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請於合 併通知函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受益人知悉。
- 五、另查旨揭基金合併案,貴公司113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於次(29)日辦理公告,惟未向本會申報並抄送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請嗣後確實依證 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款規定辦 理。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嫄女士)電 2025/01/08 文 16:34:13 章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年01月08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4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及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事宜。

說 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01月0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177號函核准辦理。
- 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公告日翌日起 生效,且修訂內容請詳本公告第16項,另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 售日為114年02月18日。
- 三、存續基金名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存續基金經理人:鍾君長 先生

五、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

- 1、靈活投資配置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全球各區域投資級債券為主, 其中包含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由成熟 與新興市場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等。本基金將致力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 況的研判、金融市場之分析以及相關企業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靈活 決定基金全球各區域中個別國家及產業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以期降低 基金淨值波動並加強風險之控制。
- 2、結合總體經濟與個別信用分析:本基金結合由上而下的總體觀點與由下 而上的個別信用分析,配置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總體分析方面,



透過各國總體經濟分析與景氣循環模型判斷,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區域、產業、存續期間與信用評級等比重配置,追求淨值長期穩健增長。在個別信用分析上,透過瑞銀集團信用分析團隊分析個別投資標的,精選信用品質佳的債券建構符合前述比重之投資組合。於歸因分析上,我們也透過量化分析,每日追蹤投資組合風險歸因是否符合基金策略與配置,確保投資組合主要的風險歸因符合預期。

3、主動管理發掘投資機會:有別於過去三年來市場上發行眾多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採買進並持有至到期(buy-and-hold)之被動式投資策略,本基金採主動管理策略,致力發掘具相對投資價值與能帶來穩健收益之標的,並主要投資於BBB-等級以上評等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的全球投資等級債券,運用各項分析工具,如財務分析、基本面營運分析與市場價值分析,尋求具有潛在價值,或能穩定賺取利潤及收取現金流進而提供穩定收益的債券標的。本基金預期配置 70%以上的成熟市場國家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策略佈局於新興市場投資公司債與主權債、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主權債與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4、永續性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型投資策略基金,依瑞銀永續性排除政策限制不可投資標的之範圍。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 tainability.html

六、消滅基金名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七、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100/03/23	109/05/15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投資標的	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非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 資標的)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債券型
風險等級	RR4	RR2
基金規模*	新台幣4.78億	新台幣4.96億
經理費	1.5%	1.5%
保管費	0.16%	<u>0.26%</u> (高於消滅基金)

註:*截至113.12.31

八、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預期效益:

- (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 相關費用,於投資布局時可更為分散風險,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
- (四)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及基金規模於合併後可符合銷售機構新產品上架之要求,本公司可集中資源推廣未來兩年較符合市場趨勢之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九、合併基準日:114年3月20日

十、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

自 114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本公司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辦理消滅基金資產全部 移轉於存續基金。

十一、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



發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 十二、「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1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點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則原持有「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三、原定期定額投資「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請於114年3月18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
- 十四、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 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 換事宜。
- 十五、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 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nb.com/taiwan)查詢。
- 十六、「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第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進
一款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一款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行合併作業,



y y the end at the	W .1 11 A			6 34 W 4 W 1
位,分為A類型新臺			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類型新			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B類			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	位。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E	B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NB類型美		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類型人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立、B類型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		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u>、</u> B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		單位 <u>及</u> 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權單位、A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權單位。A類型受益z	權單位(含		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	
新臺幣計價、美元言	價、人民	<u>.</u>	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	
幣計價南非幣計價	及澳幣計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	
價五類別)不分配4	文益, B類		元計價、人民幣計價 <u>及</u> 南非幣	
型受益權單位(含	新臺幣計		計價四類別)及NB類型受益	
價、美元計價、人戶	· 幣計價 <u>、</u>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	
南非幣計價 及澳幣	計價五類		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	
<u>別</u>)及NB類型受益相	華單位(含		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美元計	一價及人民			
幣計價三類別)分酉	己收益。			
第 三 十 A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 第	三十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進
二款 位:係A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二蒜	款	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行合併作業,
權單位、A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		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爰新增A類型
權單位、A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		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澳幣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 <u>、</u> A類型產	非幣計價		益權單位 <u>及</u> A類型南非幣計	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u>及A類型</u>	澳幣計價		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 三 十 B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 第	三十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進
三款 位:係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 三蒜	款	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行合併作業,
權單位、B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		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爰新增B類型
權單位、B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		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澳幣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 <u>、</u> B類型產	非幣計價		益權單位 <u>及</u> B類型南非幣計	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u>及B類型</u>	澳幣計價		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Г	ı	Г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	第三十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	配合本基金進
六款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	六款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	行合併作業,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爰新增澳幣計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價受益權單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
	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		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u>、</u> B類型南非幣計		受益權單位 <u>及</u> B類型南非幣	
	價受益權單位 <u>、A類型澳幣計</u>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			
	<u>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	配合本基金進
	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		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	行合併作業,
	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		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	爰新增澳幣計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優		基金,定名為瑞銀優質精選收	價為本基金計
	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		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價幣別之一。
	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新增)	配合本基金進
第三款	額為澳幣壹拾元。			行合併作業,
第五目				爰新增澳幣計
				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面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	配合本基金進
	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		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	行合併作業,
	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	爰新增澳幣計
	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		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	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		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		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		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憑證 <u>、</u> B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憑證 <u>及</u> B類型南非幣	
	價受益憑證 <mark>、A類型澳幣計價</mark>		計價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			
	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配合本基金進
第二款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第二款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行合併作業,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	爰新增澳幣計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價受益權單位
	值。但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值。但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首次銷售日當
	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	日之發行價格
	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		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依其面額。
	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條		
第二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第二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配合本基金進
一項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	一項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	行合併作業,
第一款	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	第一款	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爰新增澳幣計
	內容。			價幣別。
第十五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收益分配	
條		條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	配合本基金進
	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及NB		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及NB	行合併作業,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爰新增B類型
	之資產者,為B類型及NB類型		之資產者,為B類型及NB類	澳幣計價受益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權單位收益分
	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及		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	配時點。
	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	
	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		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	
	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	
	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類		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	

